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0/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申訴)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曾慶苑小姐
陳以詩小姐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9/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3月22日告知秘書，該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5/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6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15-16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6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第4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議員察悉，對該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92/15-16號文件)

9.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期令有關條文的規定更為清晰明確。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0/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3月17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2)1082/15-16號文件)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鑒於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即前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張議員進而解釋，由於原定於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以及原定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議案辯論亦須順延，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的建議日期因而相應延至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13.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V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6日